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 容
1	名称	海丰县可塘镇仓前村生态公园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海丰县可塘镇仓前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仓前村 联系电话：18128470907 联系人：林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海丰县可塘镇仓前村生态公园提升等。 2. 服务要求：按项目业主单位要求，开展预算编制工作，并出具成果文件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 0%~5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粤价函[2011]742 号计取，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